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外部董事蒋宏辞职、补选李小刚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外部董事辞职的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外部董事蒋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蒋宏先生因公司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申请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蒋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蒋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外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蒋宏辞职、补选李小刚担任外部董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李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李小刚简历

外部董事候选人：李小刚，男，53岁，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营销师。

1993年入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008年任泸州老窖销售公司西北大区经理；

2008年—2015年历任泸州老窖博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15年—2021年3月就职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被评为泸州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2002年，被评为四川省食品工业营销先进工作者称号；2014年，被评为泸州市第三届十大经济人物；2015年，被评为中国酒类流通20年营销领袖；2016年，被评为中国酒业重构期领军人物。期间，多次荣获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功勋奖、劳模奖、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23年7月聘为“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多功能经贸平台智库专家工作委员会专业顾问”。

李小刚先生在白酒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擅长企业营销、管理与品牌打造等工作，在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和营销战略战术方面成绩显著。

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